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吸引外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1)

陳委員就吸引外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為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加強推動吸引外國企業來台投資，已進行法規鬆綁工作，例如將僑外投資審查由「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方式辦理；另已於本（102）年 8 月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以示範區先行模式鬆綁法令、人流及物流。
- 二、推動全球招商具體作法：
 - (一)強化製造業招商，推動高值化外商來台投資，以提升我產業水準，厚植產業實力。
 - (二)加強包括批發、零售、物流、餐飲、旅館、研發服務、數位內容、資訊服務、技術服務、專業服務、貿易服務業等服務產業招商。
 - (三)協助已在台投資之外商解決經營問題，鼓勵在台外商就地擴大投資或新設事業。
 - (四)利用簽署 ECFA 之契機及台灣熟悉大陸市場等優勢，吸引外商在台設立區域運籌、知識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區域總部，持續推動台灣成為外商亞太區域總部。
 - (五)結合律師、會計師、金融中介等專業財顧機構，聯繫具投資潛力之機構型投資人，建立機構型投資人投資平台，加強吸引外人來台投資。
 - (六)舉辦全球招商論壇，廣宣台灣投資環境，透過產業座談等方式，與海內外外商進行意見交流，以促成國內外廠商之商機媒合及投資合作，並鼓勵僑外商擴大在台投資。
 - (七)成立「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投資人「單一窗口」服務，專責辦理投資個案所需之協助。
 - (八)建置完善投資台灣入口網站及台商網資料，編印投資相關法規，宣導國內投資環境，創造便捷投資環境。
- 三、重要推動成果：
 - (一)去（101）年對外招商目標金額為 100 億美元，全年新增投資金額為 101.91 億美元，促成就業人數 40,814 人。本（102）年招商目標金額為 105 億美元，1 月至 9 月底止之投資金額為 79.1 億美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75.33%，符合招商進度。重大投資案件如美商新思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約 4.2 億美元，及澳大利亞商澳盛銀行投資約 3.3 億美元等。
 - (二)「2012 全球招商論壇」共招商 61 家，投資金額達 1,266 億元，創造 14,192 個就業機會。並邀請其中 13 家具代表性廠商簽署投資意向書，合計投資金額約 850 億元；其餘 48 家合計投資金額 416 億元。
 - (三)102 年 9 月 30 日舉辦「2013 全球招商大會」，共招商 52 家，投資金額達 1,388 億元，可創造 15,985 個就業機會，並邀請具代表性廠商 19 家簽署投資意向書。
 - (四)海外招商團成果：

1. 101 年 7 月籌組「101 年促進投資及產業合作訪日團」，與 5 家日商及日本三重縣簽署投資意向書及備忘錄。
2. 101 年 8 月籌組「101 年經濟部台日產業合作訪問團」，與日本三大綜合商社等廠商洽談深化台日產業合作策略及作法，獲日方熱烈迴響。
3. 101 年 9 月籌組「2012 台灣招商攬才訪問團」，赴美國矽谷及紐約招商及攬才，與 5 家美商簽訂投資意向書，吸引投資金額 2.2 億美元。
4. 101 年 10 月籌組「2012 北歐多功能經貿訪問團」，赴芬蘭及瑞典招商引資，與通訊大廠 Ericsson 等 2 家公司簽訂投資意向書，未來三年投資金額將超過 2 億美元。
5. 本（102）年 4 月籌組「2013 年台灣招商攬才訪問團」，赴美國矽谷及芝加哥兩地招商，與 Green Throttle Games 等 7 家遊戲軟硬體美商公司簽署投資意願書，推動來台投資。
6. 本（102）年 10 月籌組「2013 年歐洲機動招商團」，赴德國法蘭克福及柏林各舉辦 1 場台灣投資商機說明會，並與全球電源管理晶片領導廠商 Dialog Semiconductor、平面顯示器液晶材料領導廠商 Merck Group、記憶合金致動器廠商 Actuator Solutions 等 3 家德商簽署投資意向書，總計投資金額達 60 億元。
7. 本（102）年 12 月將赴日本東京及大阪舉辦兩場招商說明會，提供現場諮詢服務及推介台灣產業投資環境，鼓勵日商來台投資。

(五)經濟部「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自 99 年 8 月 8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已提供全方位投資服務案件計 650 件，促成投資 1,033.32 億元。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私立大學院校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5)

黃委員昭順對私立大學院校退場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帶來之少子女化衝擊，及可能衍生之學校經營運作問題，本部就制度面及執行面落實相關措施如下：

一、制度面：落實法制化程序並研訂私立大專院校輔導改善及轉型退場方案

(一)修正私立學校法明定私立學校轉型或停辦之法源

本部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全文修正私立學校法，主要修法精神之一為善用教育資源轉型，爰於私立學校法單列第 7 章專章明定私立學校及法人之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等事項，依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第 67 條至第 76 條，容許私立學校改制、合併、及將解散後贖餘財產捐贈其他學校，或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事業。已建置適當法源輔導私立學校依自身條件主動申請合併、停辦或轉型；對於招生情況不佳、經營出現困難之私立學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亦必須實施積極輔導措施，以期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建立優質化教育環境及促進學校資源於停辦後能有效運用。